



份证地址。截止目前，贺朝阳、郭芮璿仍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

我局在前期已收到郭芮璿实名举报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的线索，已向相关银行发函求证“郭芮璿”建设银行数字证书（证书号 [ ] ）所对应的银行账户是否郭芮璿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的《关于郭芮璿身份信息涉嫌被冒用办理开户证明》，内容如下：我行接到客户投诉，客户：郭芮璿，身份证号码： [ ]，称其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在我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经我行核实，2016年04月12日该客户被他人在我行冒用身份信息开立的银行卡信息为：姓名：郭芮璿，身份证号码： [ ]，在我行开立的银行卡号： [ ]，U盾编码： [ ]，非客户郭芮璿本人开户。

根据上述复函结果，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设立登记中所使用的“郭芮璿（身份证号： [ ]）”的银行数字证书（证书号 [ ]）所属的银行账户为冒名开设的账户。

我局于2021年12月0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被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根据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贺朝阳（联系电话 [ ]）、股东郭芮璿（联系电话 [ ]），我局于2022年3月19日拨打上述电



话，其中电话号码 显示空号，电话号码 否认是郭芮樱，称不认识郭芮樱，也不知道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全体股东签名确认”郭芮樱的中国建设银行签发的数字签名，经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证实为冒开户。该登记材料中的“郭芮樱”中国建设银行数字签名为虚假。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的《关于郭芮樱身份信息涉嫌被冒用办理开户证明》，证明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22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5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7号），

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绮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